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蘇進文、陳信輝、江水順、楊俊茂、余長成、楊宗發、顏慶豐、陳寶樹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蘇進文、陳信輝、江水順、楊俊茂、余長成、楊宗發、顏慶豐、陳寶樹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
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9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9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,59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181元【計算式：13,771－4,590＝9,181】。又原告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、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、已繳第二審裁判費及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7,184元【計算式：9,181＋8,000＝17,184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

附表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	已繳第二審裁判費	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
1	蘇進文	38,607	1,500	500	1,000
2	陳信輝	39,041	1,500	500	1,000
3	江水順	38,607	1,500	500	1,000
4	楊俊茂	13,463	1,500	500	1,000
5	余長成	11,443	1,500	500	1,000
6	楊宗發	4,712	1,500	500	1,000

（續上頁）

7	顏慶豐	9,424	1,500	500	1,000
8	陳寶樹	18,174	1,500	500	1,000
合計					8,000